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编号：2013-036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3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草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随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以岭、吴相君、潘泽富、郭双庚、赵韶华、李晨光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贾振华先生、吴以成先生和李秀卿女士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吴以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之兄，李秀卿女士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之配偶，贾振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女士之配偶。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可以成为激励对象，但在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贾振华先生、吴以成先生和李秀卿女士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别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以岭、吴相君、李晨光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 50 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凯旋门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6 日